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岑溪市第二中学学生架床、学生课桌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实木课桌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名进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46.62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1.40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学生双层镀锌铁架床（含镀锌铁床板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霸州市莘兴校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胶凳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临沂高新区七善塑料制品厂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坚若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5日